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98號

上訴人 曾纓閔
廖文甄
鄭永在
仲惟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力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訴訟標的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第三審應徵裁判費各為54,900元，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並補正律師委任書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逾期不為上開補正，即駁回第三審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法官 林福來

法官 周欣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文靜